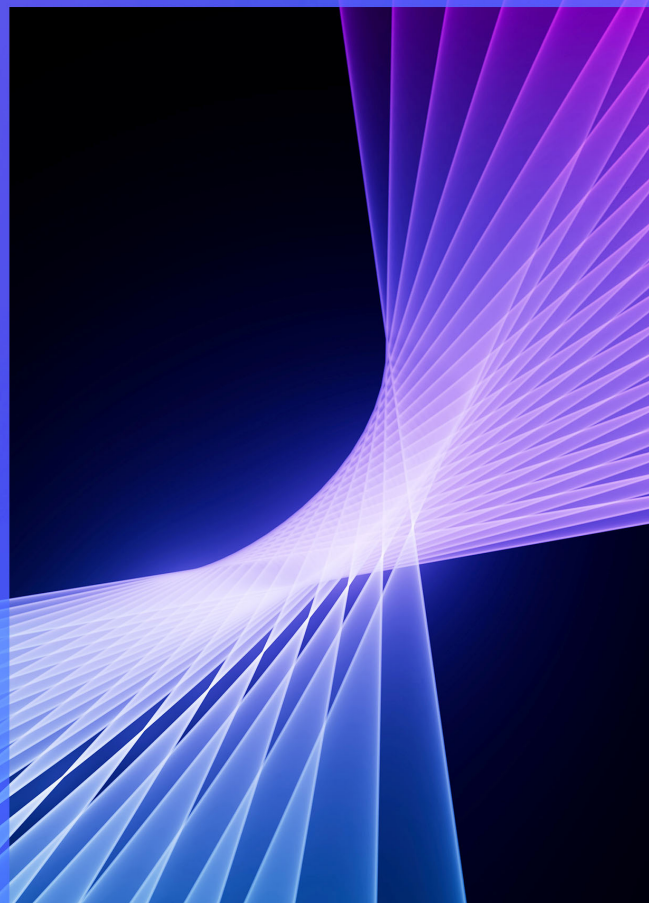




金融新规热读

(2、3月刊)

2024年4月



目录

□ 2、3月金融新规概览

- 1、金融监管总局修订信贷管理制度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2、金融监管总局提升汽车消费专业金融服务能力
- 3、金融监管总局分类分级管理推动人身险公司差异化经营
-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发布
- 5、金融监管总局拟优化银团贷款业务监管
- 6、金融监管总局拟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治理

2、3月金融新规概览



2-3月，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中市协、中证协、中基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37项，包含正式发文32项，征求意见稿5项，涉及信贷业务、资产证券化、债券业务、投行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非银金融机构管理等重要业务及管理领域。

一、信贷业务（5项）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三项重要新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二、经济发展促进（7项）

- 涉及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提升、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提升支付便利性、吸引和利用外资等方面

三、资产证券化（7项）

- 中基协、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多项新规，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等方面

四、非银机构管理（2项）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持续强化非银机构管理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影响机构：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金融租赁

理财公司

汽车金融

消费金融

资产管理

信托

其他

重点速读

01

强化信贷业务管理

适应信贷业务发展新趋势，兼顾融资需求与风险防控，修订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等“三个办法”并拟对银团贷款业务办法进行更新。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发布普惠信贷工作的更新要求

02

多措并举持续促进经济发展

一方面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大文章，发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专利产业化、制造业绿色发展等行动方案；另一方面促进消费内循环，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支付便利性等

03

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及信息披露

资本市场方面，持续加强REITs、资产证券化、投资银行业务、IPO辅导、基金公司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1、金融监管总局修订信贷管理制度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新规背景：

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信贷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旨在更好适应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和发展趋势，督促商业银行提高信贷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新规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

-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
- 办法后附测算方法示例供参考，贷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测算方法
- 对于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适度延长受托支付时限要求，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

- 固定资产贷款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
- 流动资金贷款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或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超过一千万的
- 个人消费贷款人民币的单个提款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贷款单个提款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

-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
-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五年
- 个人消费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十年



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



将《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作为专章纳入《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和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1、金融监管总局修订信贷管理制度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续）

趋势观察



适应信贷业务新趋势，兼顾需求与风险

一方面适应时代变化，拓宽贷款用途范围，提高了受托支付的固定金额门槛，放宽了受托支付的时限要求及考核要求。另一方面严控风险，对于贷款期限、还款方式、资金用途监测等明确了管理要求并规范了执行标准



给予商业银行更多的灵活性与自主性

新修订的“三个办法”在严控风险的原则要求下，增强了管理适配性、提高了管理措施灵活度。例如将还款安排、借款人违约情形、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违约情形、借款人挪用资金的处理等依照合同约定。流动资金测算方法附件为参考，由贷款人根据实际确定等



倡导金融科技应用，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例如资金支付管控等方面加强金融科技应用，管理要求适配如数据电文、视频面谈、电子签约等作业形式。同时，为适应并支持科技金融发展，规定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贷办法》执行，或适用《流贷办法》

业务影响

业务自主性与灵活性更考验商业银行风控能力

- “三个办法”把更多自主权交给了银行，例如多类事项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合同自行约定，依据合同履行。银行可依据风险偏好，采取适配的业务策略与作业模式。但同时防范风险的要求并没有放松，更高的自主性也对风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受托支付门槛及条件的放宽，亦需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履约能力、资金流向与贷款挪用等具有更完善的监测手段与判断能力。

优化信贷业务管理机制、流程、系统与考核

- “三个办法”将影响银行信贷业务各项管理制度、流程作业、模型优化、信息系统功能以及考核指标体系等，同时需对无形资产贷款等新业务类型的管理要求和风控标准等进行适配性更新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2、金融监管总局提升汽车消费专业金融服务能力

主要内容

《评级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评级要素、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和附则，从总体上对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

新规背景：

2024年2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下称《**评级办法**》），旨在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引导汽车金融公司专注主业，围绕服务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提升专业金融服务能力，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01

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

《评级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管理等6项评级要素，分别赋予10%、10%、35%、20%、15%和10%的分值权重，并对评分原则进行规定。

02

明确监管评级组织实施流程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等环节进行。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1-5级和S级，监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机构风险越大，需给予更程度的监管关注。

03

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

规定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并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近期非银金融机构监管评级新规一览

管理原则：分类监管、分级展业

- 《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2024.03.18）
-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2024.02.29）
-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2023.11.17）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2023.06.13）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和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2、金融监管总局提升汽车消费专业金融服务能力（续）

评级体系

《评级办法》第十八条明确，汽车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第二十条明确，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评级全面反映汽金公司经营状况、专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

1级

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强，内部控制有效，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抗风险能力突出且对汽金公司经营给予有力支持。汽金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轻微问题，但能够通过公司内部“三道防线”及时发现并解决

2级

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良好，对汽金公司经营能够给予必要支持。汽金公司存在一些较轻问题，但能够在监管提示后在日常经营中予以纠偏解决

3级

存在一些明显弱点，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存在一些劣变迹象，或者虽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对汽金公司经营支持力度不足或存在干涉汽金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汽金公司存在的弱点如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并进行早期干预

4级

经营状况恶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存在明显缺陷，部分风险问题突出，所属汽车集团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或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否则可能引发重大风险

5级

高风险汽金公司，其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产质量快速劣变，可能或已经出现对外债务逾期，风险外溢趋势明显，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市场稳定，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

S级

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汽金公司。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趋势观察



细化评级要素，突出监管要点

与其他非银金融机构监管评级办法的监管要点保持一致，在基础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领域



强化评级结果应用，配套监管措施与展业许可

评级结果分级与其他非银金融机构监管评级办法保持连贯性，分为1-5级及S级，分别配套对应的监管措施以及展业许可，实现机构动态管理

业务影响

风控合规支撑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

随着汽车金融管理办法、监管评级办法的陆续出台，监管机构已构筑覆盖“入-管-出”的监管链条，实现对汽车金融公司可开办业务的动态管理，并对表现不佳的机构进行清退，促进市场良性竞争。拥有健康财务指标和稳健运营体系的机构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业务、风控、合规能力成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3、金融监管总局分类分级管理推动人身险公司差异化经营

新规背景：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下称《**评级办法**》），旨在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机构监管和分类监管，提高监管质效，推动人身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评级办法**》将有利于落实“高风险高强度监管”的监管导向，合理配置机构监管资源，真正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引导人身保险公司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

主要内容



搭建风险综合评估体系

系统整合、优化完善现有监测指标，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其他等六个维度评价，确定公司综合风险等级。综合风险等级划分为1-5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处于重组、被接管等状态的公司直接列为S级。



提高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

根据监管经验和监管导向，将每个维度的评估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调整指标，其中基础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同时，引入调整指标，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性评价，增强风险监测的前瞻性。



科学评估风险等级

提高风险敏感度：为更好反映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的风险，对这两个评估维度设置更高的权重，同时，若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任一评估维度风险水平为高，将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个等级。
动态调整监管评级：聚焦业务激进扩张和关联交易风险，对触发相应阈值的机构，将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级。对两个及以上维度风险水平等级为高的公司，将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级。同时，对存在六类重大风险情形的公司，直接将综合风险水平认定为5级。



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将评级结果与现场检查衔接，对综合风险等级较高的机构，提高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同时，将监测评级结果与早期纠正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和问题严重程度，有针对性地采取早期纠正措施。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和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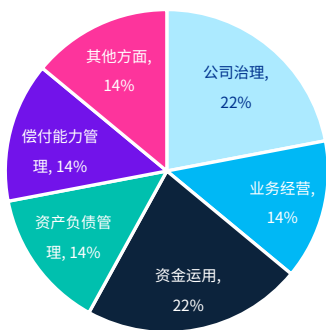
3、金融监管总局分类分级管理推动人身险公司差异化经营（续）

评级体系

《评级办法》明确，人身保险公司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采用权重法，对六个评估维度的得分进行加权计算，根据综合得分所属区间确定综合风险水平等级。

人身保险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是衡量人身保险公司风险程度，并将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在日常监管基础上加强评级结果的运用：

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权重



1级	能够较好地管理各类风险，出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级	风险总体可控、水平较低，风险抵御能力良好，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应当持续关注。
3级	存在明显的风险隐患，风险抵御能力一般，应督促公司加强风险管理。
4级	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较为严重，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5级	高风险公司，需要限制高风险业务，压降风险敞口。
S级	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或风险处置进入实质性阶段的人身保险公司。



权重、要素、指标配置特点

针对以往人身保险市场乱象及风险暴露特点，新监管评级体系中特别突出关注以下方面。考虑到年度评级外，人身保险公司还接受不低于月度的指标监测，除时点达标，更需常态合规。

1、公司治理与资金运用

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两维度权重配置均为最高（22%），且合计占比高达44%。且公司治理维度、资金运用任一评估维度的风险水平等级为高情况下，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个等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认定为重大风险情形，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为5级

2、业务激进扩张

规模保费收入/净资产 >5 ，或规模保费增速 $>40\%$ ，或规模保费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成立时间在三年以上），业务激进扩张，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个等级

3、资产负债管理与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严重不足，流动性存在不足，有效资产不足以抵御风险，净资产 <0 ，或其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形，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为5级

3、金融监管总局分类分级管理推动人身险公司差异化经营（续）

趋势观察



增强人身保险业风险防控有效性

《评级办法》根据监管实践建立了风险信息库，用于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将提高人身保险公司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提升人身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评级办法》在评估指标体系中引入特别加分项，体现人身保险公司履行环境社会治理（ESG）责任所做出的贡献，引导行业通过绿色保险、普惠保险等，更好服务共同富裕、“双碳”等国家战略。



推动人身保险公司差异化经营

监管部门将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对各人身保险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分类监管的实施，有助于引导人身保险公司形成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发展模式，推动人身险业回归保障本源，实现高质量发展。

业务影响



根据自身治理与管理水平稳健开展业务

分类监管、分级展业的机制下，人身保险公司面临年度评级与日常监测，信息透明度较高，评级结果与指标表现动态与业务开办、业务发展、公司运营、风险管理与处置、股东分红等密切挂钩，需提升自身治理管理能力



把握市场契机，发展绿色、普惠保险等新型保险

发展绿色保险、普惠保险等创新服务，既是践行社会责任的要求，也是“五篇大文章”的整体部署下业务发展的契机，建议人身保险公司深入研究其特点与需求，研发相关的产品与服务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发布

新规背景：

为了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治理体系，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8号国务院令，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 **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例如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



- **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例如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 **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例如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等



- **规范消费索赔行为**。发生消费争议时，消费者应当依法维权，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



- **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例如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



- **明确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整理而成。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发布（续）

金融机构需关注的重点法规条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产品/服务定价】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产品/服务销售】

第十四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营销宣传-直播营销】

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协议制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营业场所】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处理包含消费者的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四条 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消费者同意接收商业性信息或者商业性电话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明确、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费者选择取消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营销宣传-电话营销、短信营销、APP、网页广告营销】

合规风险提示

营销宣传

- 电话、短信、APP推送、网页广告等金融产品营销方式十分普遍，是否已提前获得消费者知情同意，是否提供明确、便捷的取消方式
- 许多金融机构已开设直播间，直播间宣传内容是否构成广告，是否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

产品/服务定价与销售

- 金融机构普遍根据客户分级开展营销与定价活动，是否构成不公平交易条件或价格歧视，消费者是否知情同意
- 算法推荐、排序展示等技术手段应用

协议制定

- 制式协议与格式条款是否符合消保要求

营业场所

- 开展网点优化的金融机构，是否提前做好营业场所、网站公示

个人信息保护

- 个人信息采集、使用、处理等方面的合规性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消费金融

汽车金融

其他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发布（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重视并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一是规范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例如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取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二是规范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如消费者的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归集等信息。三是规范了营销宣传要求。

趋势二：适应新业态、新技术、新问题实施监管

近年来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例如直播等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滥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优势地位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而技术手段的发展使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也普遍困扰消费者。此外，针对近期社会关注的预付款侵权等问题，也进行了重点要求与规范。

趋势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良好市场秩序

《条例》除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外，也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对消费索赔行为进行了规范，强调“依法维权，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对于骗取赔偿或者敲诈拉锁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等，以防止法规滥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业务影响



配套优化管理体系、操作流程、制式模板等

结合《条例》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规范要求，相应重检并优化机构管理体系、业务操作流程、合同协议的模板与条款、授权书、知情同意书等，落实合规要求。



关注新领域、新技术、新形式的合规性

针对新兴技术应用与营销形式，根据业务实质关注其合规性。例如互联网推送、直播营销、第三方合作推广等领域对于消保法规与广告法规的遵循情况。利用数据分析与挖掘开展营销活动或机构合作时，关注信息是否已获充分授权，其采集、应用、处理过程的合规性等。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金融监管总局拟优化银团贷款业务监管

新规背景：

2024年3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下称《办法》），《办法》在原《银团贷款业务指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延续了整体架构，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导向和管理要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主要内容



将文件体例由“指引”修改为“办法”，并增加了**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便于对照实施。



明确监管导向，**要求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强调“要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强化穿透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便利性。新增分组银团模式，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的形式进行部分转让。



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进一步完善银团定价机制。增加“公开透明、息费分离”两项原则，要求银行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规定银行不得通过虚假组团、内部组团等方式，违规向借款人收费、提高融资成本。



对银团贷款的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例如进一步明确了牵头行、代理行职责，及开办银团贷款业务机构的制度、机制、人员等方面的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5、金融监管总局拟优化银团贷款业务监管（续）

趋势观察

顺应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

《办法》适应近期市场变化及大型客户、项目的风险特点，更新要求关注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适应银团成员角色及能力设置分组银团贷款安排，优化转让安排等，并结合银团贷款收费乱象进一步规范了银团贷款收费要求并提升信息透明度



进一步明确牵头行、代理行职责与要求

《办法》针对目前银团贷款代理行设置混乱、贷款各自代理、多家转存等乱象，进一步明确了代理行职责及设置要求。并结合分组贷款安排等，对牵头行职责进行了更新。同时特别强调了牵头行与代理行业务能力与专业人员等方面的要求



业务影响



一、内部管理体系的优化提升

《办法》除更新银团贷款业务管理要求外，还对牵头行、代理行的角色条件及职责等提出了更新要求。开办业务需进一步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职责分工、机制流程、人员团队及业务能力等，金融机构需配套开展管理优化



二、业务流程及工作模板的配套更新

后续《办法》正式颁布，配套新规管理要求，银团贷款相关的报告、报表、合同模板、文件、资料等亦将同步更新，金融机构需相应开展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及工作模板的更新工作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资产管理

消费金融

金融租赁

汽车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理财公司

信托

财务公司

6、金融监管总局拟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4年3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稳步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明确数据安全治理架构。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机构的数据安全工作，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



强化数据安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处理管控机制。



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采取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原则处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应限于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



完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机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风险监测评估、应急响应报告、事件处置的管理流程。



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答记者问整理而成。



© 2024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资产管理

消费金融

金融租赁

汽车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理财公司

信托

财务公司

6、金融监管总局拟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的（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承接数据领域立法，重视体系建设与融合

《办法》承接《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要求，提出了银保机构数据安全管理的整体框架，覆盖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监测与处置等方面，并强调与外包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审计体系的衔接与融合



趋势二：凸显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程度

《办法》拟单设章节，第六章整体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内容覆盖处理原则、告知义务、影响评估、共享和外部提供、跨境传输、委托处理、自动化决策、个人信息风险报告等。凸显了监管机构对于银保机构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重视，未来预计相关要求会进一步强化细化

业务影响



1、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优化

《办法》全面覆盖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监测与处置等多方面，对银保机构，特别是中小机构带来的合规挑战较大。叠加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建议银保机构提前做好合规准备工作



2、管理职责厘清及管理体的衔接融合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升级重塑亦涉及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审计体系的融合，以及外包管理、外部数据采购、数据共享及集团内部共享等方面的衔接，银保机构需结合业务实际厘清管理职责及要求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20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	信贷业务
2	020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	信贷业务
3	020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	信贷业务
4	0202	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9号	经济促进
5	02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4〕20号	REITS基金
6	0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证券业务、信息披露
7	021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外汇业务
8	02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金规〔2024〕1号	汽车金融
9	0220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办会〔2024〕2号	函证
10	022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关于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的通知	中金所发〔2024〕11号	期货业务
11	022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的公告	〔2024〕5号	金融市场业务
12	0229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4〕45号	债券业务
13	02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绿色转型、经济促进
14	030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4〕41号	债券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5	0307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办发〔2024〕10号	经济促进
16	03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经济促进
17	03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经济促进
18	03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		投行业务
19	0315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投诉办理规程》	银发〔2024〕37号	征信管理
20	03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2号	股票发行
21	03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	〔2024〕7号	债券业务
22	03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4号	消费金融
23	03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金规〔2024〕4号	保险业务
24	03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国知发运字〔2024〕6号	经济促进
25	0319	国务院办公厅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4〕9号	经济促进
26	0315	国务院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778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	03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信贷业务
28	032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中基协发〔2024〕2号	合规管理
29	03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数据安全
30	03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4〕26号	信贷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31	032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4〕3号	资产证券化
32	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0号	资产证券化
33	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1号	资产证券化
34	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2号	资产证券化
35	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3号	资产证券化
36	0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4〕29号	资产证券化
37	0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上证发〔2024〕30号	资产证券化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观看本期动态分享视频。